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5）14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上海富善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富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协会向上海富善送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4〕418号），上海富善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经查，上海富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未尽谨慎勤勉义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机构情况说明、富善投资-汇远10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汇远10期）托管账户流水和证券交易记录，汇远10期从二级市场买入相关公司发行的债券、债务融资工具，汇远10期的投资者为前述债券发行人的关联方，上海富善在开展私募基金业务过程中，未谨慎核实投资者与投资标的的关联关系，未尽谨慎勤

勉义务。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二是未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上海富善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投决会组成、投决形式、生效决议等具体要求，上海富善未能向协会提交汇远10期按照该制度规定留存的投资决策文件，仅提交了《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意见表》，该文件无法满足公司内部制度规定的投决会生效会议纪要的要件，未写明会议地点、参会人员、表决结果等重要内容。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机构情况说明、交易流水、机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二、纪律处分决定

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上海富善进行警告。

根据《实施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5年1月12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上海证监局